

輔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

93年4月22日奉校長核定
93年6月9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之規定，成立「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審議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。由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組成。惟專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。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務研究暨規劃室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
 - 1.由各院(中心)所屬之系、學程、中心、組自行選舉講師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乙名擔任。
 - 2.選任委員選舉過程應採教師公開投票形式為之，選舉細則則由各院(中心)所屬之系、學程、中心、組自訂之。
 - 3.票選委員按得票數多寡依序當選，並得於當選委員名額之外，另取乙位候補委員。
 - 4.若當選委員因故放棄或中途出缺時（應有放棄聲明書），則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 - 5.當選委員應依法視為個人榮譽及基本職責之一，履行其相關義務，並視同重要之學校服務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（學年度），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本門、經常門比例分配。
 - (二)研議、審核支用計畫分配之合理性及變更事項。
 - (三)檢討預算執行之績效。
 - (四)其他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相關事項審議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若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，則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，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始得決議。

- 六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其行政事務、會議紀錄等則由秘書室協辦之，並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